



《公约》缔约方会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2017年11月6日至18日在波恩举行

第一部分：议事录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2	5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3-50	5
A. 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	3	5
B. 通过议事规则.....	4-5	5
C. 通过议程.....	6-12	6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13-17	8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18	10
F.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	19-38	10
G.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39-44	13
H.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45-46	14
I. 出席情况.....	47-49	14
J. 文件.....	50	14



三.	附属机构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51-60	15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51-56	15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57-58	15
	C.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59-60	16
四.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61-71	16
五.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关于修正《公约》 的提案 (议程项目 5).....	72-74	18
	A. 俄罗斯联邦关于修正《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的 提案(暂时搁置).....		18
	B.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第七条和 第十八条的提案.....	72-74	18
六.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6).....	75-78	18
七.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议程项目 7).....	79-83	19
八.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议程项目 8).....	84-94	20
	A. 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 报告.....	84-88	20
	B.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	89-94	21
九.	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是否充分 (议程项目 9 暂时搁置).....		22
十.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10).....	95-120	22
	A. 长期气候资金.....	95-98	22
	B.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99-103	22
	C.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 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104-107	23
	D.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 环境基金的指导.....	108-111	23
	E. 第六次审查资金机制.....	112-114	24
	F. 确定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 5 款提供的 信息的进程.....	115-120	24

十一.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议程项目 11).....	121-124	25
十二.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议程项目 12).....	125-128	25
十三.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议程项目 13).....	129-130	26
十四.	实施《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 (议程项目 14).....	131-135	26
	A. 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适应和应对措施工作方案》 (第 1/CP.10 号决定).....	131-133	26
	B.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134-135	27
十五.	评估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 (议程项目 15).....	136-139	27
十六.	性别与气候变化 (议程项目 16).....	140-141	27
十七.	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7).....	142	27
十八.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议程项目 18).....	143-153	28
	A. 2016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28
	B.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143-144	28
	C.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145-147	28
	D. 《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	148-150	28
	E. 审查第 14/CP.1 号决定确定的甄选和提名执行秘书 (副秘书长级)和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级)的程序.....	151-153	29
十九.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19).....	154-161	29
	A. 缔约方的发言.....	156-158	29
	B.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159	30
	C. 全球气候行动高级别活动闭幕.....	160-161	30
二十.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20).....	162	30
二十一.	会议结束 (议程项目 21).....	163-172	30
	A. 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170	31
	B. 会议闭幕.....	171-172	31
附件	出席《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公约》缔约方 和观察员国.....		32

## 第二部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 **FCCC/CP/2017/11/Add.1**

##### 决定

- 1/CP.23 斐济的实施势头
- 2/CP.23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
- 3/CP.23 制定一项性别行动计划
- 4/CP.23 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
- 5/CP.23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 6/CP.23 长期气候资金
- 7/CP.23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 8/CP.23 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
- 9/CP.23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及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 10/CP.23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及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 11/CP.23 第六次审查资金机制
- 12/CP.23 确定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的进程

#### **FCCC/CP/2017/11/Add.2**

- 13/CP.23 评估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
- 14/CP.23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
- 15/CP.23 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 16/CP.23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7 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 17/CP.23 第四次审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
- 18/CP.23 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争取实现该目标的总体进展的下一轮定期审评的范围
- 19/CP.23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
- 20/CP.23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21/CP.23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 22/CP.23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决议

- 1/CP.23 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波恩市人民表示感谢

##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根据《公约》第七条第 4 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德国波恩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中心举行<sup>1</sup>,《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萨拉赫丁·梅祖阿尔先生(摩洛哥)主持开幕。梅祖阿尔先生作了开幕发言。

2. 在开幕式上发言的还有《气候公约》执行秘书帕特里夏·埃斯皮诺萨女士,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 Peteri Taalas 先生,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主席 Hoesung Lee 先生,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建筑和核安全部长 Barbara Hendricks 女士和波恩市长 Ashok-Alexander Sridharan 先生。<sup>2</sup>

##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 A. 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

(议程分项目 2(a))

3. 在 11 月 6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 次会议上,<sup>3</sup>梅祖阿尔先生回顾,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第 1 款,《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他告知各缔约方,已经收到亚洲太平洋国家的提名。经《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斐济总理弗兰克·姆拜尼马拉马先生担任《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新当选的主席发了言。<sup>4</sup>

### B. 通过议事规则

(议程分项目 2(b))

4. 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还回顾,经《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提议并经各缔约方同意,他将就议事规则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通报任何动态。主席告知缔约方会议,仍然未能就此事项达成一致,提议沿循以往各届会议的做法,继续适用 FCCC/CP/1996/2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

<sup>1</sup>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同时举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录载于另两份报告(分别为 FCCC/KP/CMP/2017/7 和 FCCC/PA/CMA/2017/3)。会议期间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联席会议的议事录载入所有三份报告。

<sup>2</sup> 可查阅 <https://cop23.unfccc.int/cop23/opening-statements>。

<sup>3</sup> 本报告提到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次会议均为全体会议。

<sup>4</sup> 同以上脚注 2。

草案，但第 42 条规则草案除外。他还提议由 Amena Yauvoli 先生(斐济)就此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磋商结果。

5. 在 11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仍然没有就此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意继续适用以上第 4 段所述议事规则草案，并议定由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磋商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2018 年 12 月)。

## C. 通过议程

(议程分项目 2(c))

6.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 次会议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其中载有临时议程和说明，还审议了补充临时议程。<sup>5</sup> 临时议程是征得《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同意并与《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磋商后拟订的，考虑到了主席团成员和缔约方<sup>6</sup> 在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补充临时议程由执行秘书征得《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同意，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2 条编写。

7. 补充临时议程是应两项请求分发的。第一项由伊朗伊斯兰共和代表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列入一个议程项目，题为“根据第 1/CP.19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加速履行 2020 年前的承诺和行动，并加大 2020 年之前的力度”。已作为项目 5 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8. 第二项请求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并得到莫桑比克的赞同，要求列入一个议程分项目，题为“用以鼓励、衡量、报告、核实及核算公司实体、投资者、地区、州/省、市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更大力度的通道”。已作为分项目 21(a)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9. 主席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将补充临时议程项目 5 和 21(a)列入议程的磋商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主席提议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以他的名义就拟议议程项目进一步磋商，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磋商结果。<sup>7</sup>

10. 主席提议通过 FCCC/CP/2017/1/Add.2 号文件所载议程，但项目 5 和 21(a)除外，将就其进行磋商。他还提议暂时搁置项目 6(a)<sup>8</sup> 和 10。

11. 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sup>5</sup> FCCC/CP/2017/1 和 Add.1/Rev.1 和 Add.2。

<sup>6</sup> 见 FCCC/SBI/2017/7 号文件，第 104 段。

<sup>7</sup> 关于补充临时议程项目 5 的磋商结果，见以下第 35 段。关于补充临时议程分项 21(a)的磋商结果，见以下第 36 段。

<sup>8</sup> 见 FCCC/CP/2016/10，第 72 段。

- (a) 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 (f)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 (g)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h)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 (c)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4.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5.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
    - (a) 俄罗斯联邦关于修正《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的提案(议程分项目暂时搁置)；<sup>9</sup>
    - (b)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提案。
  6.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8.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 (a) 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 (b)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
  9. 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是否充分。<sup>10</sup>
  10.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 (a) 长期气候融资；
    - (b)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c)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sup>9</sup>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商定的意见，该议程项目列入本届会议临时议程，但有一项谅解，即该议程分项目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暂时搁置。

<sup>10</sup> 该议程项目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也被暂时搁置。该议程项目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6 条列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d)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 (e) 第六次审查资金机制;
  - (f) 确定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 5 款提供的信息的进程。
1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12.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13.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14. 实施《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
    - (a) 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适应和应对措施工作方案》(第 1/CP.10 号决定);
    - (b)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15. 评估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
  16. 性别与气候变化。
  17. 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18.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a) 2016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b)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c)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 (d) 《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
    - (e) 审查第 14/CP.1 号决定确定的关于甄选和提名执行秘书(副秘书长级)和副执行秘书(助理秘书长级)的程序。
  19. 高级别会议:
    - (a) 缔约方的发言;
    - (b)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20. 其他事项:
  21. 会议结束:
    - (a) 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 (b) 会议闭幕。
12. 此外, 五个缔约方做了发言, 包括一个代表环境完整性小组的发言。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分项目 2(d))

13. 在第 1 次会议上, 主席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副主席 Helmut Hojesky 先生(奥地利), 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开始就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问题进行磋商, 并将继续磋商, 直至提名完成。



14. 主席回顾第 36/CP.7 和第 23/CP.18 号决定，请《公约》缔约方会议积极考虑提名妇女担任《公约》之下所设各机构的选任职位。他还请各集团和类组在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8 时之前提交所有尚缺的提名。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推迟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直到最后确定所有提名。

15. 主席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现任主席团成员继续留任，直到选出继任者。

16. 在 11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主席感谢 Hojesky 先生协助关于选举其他主席团成员及《公约》其他机构主席团成员的磋商。他告知缔约方，尚缺《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员和《公约》缔约方会议两名副主席的提名，因此，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第 2 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员 Georg Børsting 先生(挪威)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副主席 Vladimir Us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及 Walter Schuldt-Espinel 先生(厄瓜多尔)将留任。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敦促各区域集团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结束磋商并将尚缺的提名提交给执行秘书。一旦执行秘书收到这些提名，被提名者将按照惯例被视为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当选。

17. 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团的其他成员。<sup>11</sup> 因此，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 主席团

主席	Frank Bainimarama 先生(斐济)
副主席	Ian Fry 先生(图瓦卢)
	Mohamed Nasr 先生(埃及)
	Konstancja Piatkowska 女士(波兰)
	Walter Schuldt-Espinel 先生(厄瓜多尔) <sup>12</sup>
	Majid Shafiepou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13</sup>
	Vladimir Us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sup>14</sup>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	Paul Watkinson 先生(法国)
附属履行机构主席	Emmanuel Dumisani Dlamini 先生(斯威士兰)
报告员	Georg Børsting 先生(挪威) <sup>15</sup>

<sup>11</sup> 当选为《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名单见 <http://unfccc.int/6558.php>。

<sup>12</sup> 见以上第 16 段。

<sup>13</sup> 见关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增选一名主席团成员问题的 FCCC/PA/CMA/2017/3 号文件第 6 段。

<sup>14</sup> 见以上第 16 段。

<sup>15</sup> 见以上第 16 段。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议程分项目 2(e))

18. 在第 1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接纳观察员组织的说明,<sup>16</sup>其中列出了请求被接纳为观察员的 6 个政府间组织和 132 个非政府组织。按照主席团的建议,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接纳秘书处上述说明所列的组织为观察员。

## F.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

(议程分项目 2(f))

19. 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参阅临时议程说明。<sup>17</sup>他说,附属机构将拟订决定草案和结论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必须按照日程在 11 月 15 日星期三结束工作。主席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将在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举行闭幕全体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将在 11 月 15 日结束会议。

20. 主席回顾说,《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设立了《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并请特设工作组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的会议上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因此,主席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特设工作组将于 11 月 7 日星期二举行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并于 11 月 15 日结束工作。然后特设工作组将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其工作结果。

21. 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将下列议程项目交给附属机构: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

项目 6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 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项目 8(a) 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项目 14(a) 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适应和应对措施工作方案》(第 1/CP.10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附属履行机构

项目 1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项目 12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项目 13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项目 14(b)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项目 16 性别与气候变化

项目 18(a) 2016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项目 18(b)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sup>16</sup> FCCC/CP/2017/2。

<sup>17</sup> 同以上脚注 5。

22. 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还回顾，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CMP.12 号决定请《公约》缔约方会议提请特设工作组注意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适应基金对落实《巴黎协定》的增加值的资料。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特设工作组将 FCCC/KP/CMP/2016/2 号文件附件一增编所载资料纳入审议。

23. 主席提请缔约方注意《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的建议，<sup>18</sup> 即关于 FCCC/APA/2017/2 号文件第 28(c)(二)段所述事项，《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必须保证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审议和通过的决定草案的程序清晰度问题。

24. 主席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会议期间：

(a) 履行机构将进行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的第四轮促进性意见交换，<sup>19</sup> 并在 11 月 10 日完成国际评估和审查进程的第二轮多边评估；<sup>20</sup>

(b) 高级别气候行动倡导者将在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的旗帜下在波恩区举办一系列活动。<sup>21</sup> 关于气候行动的高级别活动将于 11 月 13 日在波恩区开幕，于 11 月 15 日在布拉区结束，气候行动倡导者将在那里报告活动的结果及其 2017 年全年的参与情况；

(c) 斐济轮值主席国将在波恩区举办高级别活动，并将按照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建议，于 11 月 8 日举行《气候公约》非政府组织类组代表与缔约方之间的首次公开对话。<sup>22</sup> 公开对话将本着塔拉诺阿精神举行。

25. 关于议程项目 19 “高级别会议”，主席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高级别联席会议将于 11 月 15 日举行开幕式，多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和其他政要将出席开幕式。

26. 主席指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各国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将于 11 月 15 日和 16 日代表各自国家发言。依照惯例，<sup>23</sup> 在联席会议上不作任何决定。主席将高级别会议上每次发言时间限为 3 分钟，并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每个缔约方将有一次进行国家发言的机会。他还说，将于 11 月 16 日听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高级代表的发言，每次发言时间限为 2 分钟，所有发言的全文将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sup>24</sup>

<sup>18</sup> FCCC/APA/2017/2, 第 30 段。

<sup>19</sup> 见 FCCC/SBI/2017/19 号文件，第 11 和 12 段。

<sup>20</sup> 见 FCCC/SBI/2017/19 号文件，第 10 段。

<sup>21</sup> 会议分别在两个相互关联的区域举行，活动在波恩区举行，谈判在布拉区进行。

<sup>22</sup> FCCC/SBI/2017/7, 第 119(b)段。

<sup>23</sup> 见 FCCC/SBI/1999/8 号文件，第 63(e)段。

<sup>24</sup> <https://cop23.unfccc.int/cop23/high-level-segment/high-level-segment-statements-of-cop23/cmp13/cma12>。

27. 主席向缔约方保证，他打算确保采取以缔约方驱动的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开展工作，并掌握好时间。其中包括遵行商定的工作惯例，按时开会并确保会议在下午 6 时前结束，特殊情况下 8 时前结束，以便能够在 11 月 16 日前完成工作，确保 11 月 17 日会议顺利闭幕。

28. 主席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于 11 月 16 日召开联席会议，审查执行《巴黎协定》下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sup>25</sup>

29. 他还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11 月 17 日将分别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以通过决定和结论，包括附属机构建议的决定和结论。

30. 《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意按主席的提议开展工作。

31. 关于土耳其提出的希望特殊情况得到《公约》缔约方会议承认的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有机会从绿色气候基金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获得支助的请求，主席在第 1 次会议上向《公约》缔约方会议通报说，《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告知，结合附属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并未得出任何结论。主席还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他已请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建筑和核安全部国务秘书 Jochen Flasbarth 先生以他的名义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磋商结果。

32. 在 11 月 18 日第 13 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仍然没有就此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并感谢 Flasbarth 先生以他的名义就土耳其提出的请求进行了磋商。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意结束对这个事项的审议。两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

33. 关于非洲的特殊需要和特殊情况，主席在 11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在这一年中持续召集不限成员名额磋商，由 Aziz Mekouar 先生(摩洛哥)主持，但迄今尚未得出任何结论。主席还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他将继续就此事进行磋商。他请 Yauvoli 先生以他的名义进行这些磋商，并向他报告磋商结果。

34. 在第 13 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仍然没有就此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并感谢 Yauvoli 先生以他的名义进行磋商。经主席提议，缔约方会议同意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就此事项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磋商。在 11 月 18 日为听取闭幕发言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5 次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4 次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9 次会议的联席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独立联盟要求磋商考虑到包括其成员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求。

<sup>25</sup> 按照第 1/CP.22 号决定，第 11 段。联席会议概要，见以下第 66 段。由于会议日期的变更，会议于 11 月 17 日举行。

35. 关于将补充临时议程项目 5 列入议程的问题，主席在第 14 次会议上回顾说，他已请《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就此事项进一步磋商并报告磋商结果。主席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经过磋商，缔约方达成了一致意见。一致意见反映在第 1/CP.23 号决定第三节中。主席感谢《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及其团队的工作。

36. 关于将补充临时议程分项目 21(a)列入议程的请求，主席在第 13 次会议上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仍然没有就此问题达成一致。主席感谢《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及其团队的努力。

37. 主席在 11 月 11 日召集了一次非正式情况总结全体会议，审查会议第一周取得的进展，并听取缔约方关于如何在第二周推进工作以取得成果的意见。<sup>26</sup>

38. 在 11 月 6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 次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 次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9 次会议的联席会议上，16 个缔约方的代表做了开幕发言，包括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环境完整性小组；伞状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最不发达国家；非洲集团；雨林国家联盟；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独立联盟；玻利瓦尔美洲人民联盟——《人民贸易条约》；巴西、中国、印度和南非；以及阿拉伯集团的发言。

## G.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议程分项目 2(g))

39.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指出，按照区域集团轮流原则，将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主席将从东欧国家中产生，将于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理事机构届会主席将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产生，将于 2020 年 11 月举行的理事机构届会主席将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产生。

40. 主席回顾说，《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接受了波兰政府提出的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提议。他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东欧国家提名波兰环境部长 Jan Szyszko 先生担任《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主席。波兰国务秘书兼气候变化政府全权代表 Pawel Salek 先生应邀发言。

41. 主席请各缔约方主动提出承办 2019 年和 2020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他提议由 Deo Saran 先生(斐济)以他的名义就这个议程分项目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闭幕会议审议和通过。

<sup>26</sup> 见 <https://unfccc.cloud.streamworld.de/webcast/informal-stocktaking-plenary-by-the-president>。

42. 在第 13 次会议上，主席感谢 Saran 先生以他的名义进行非正式磋商。
43. 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22/CP.23 号决定，题为“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44. 在同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候任主席 Szyszko 先生发了言，并宣布提名 Tomasz Chruszczow 先生为高级气候倡导者。

## H.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议程分项目 2(h))

45. 在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提到全权证书审查报告，<sup>27</sup> 主席团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审查并核准了该报告。
46. 《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主席团的报告和四个缔约方(安哥拉、哥伦比亚、纳米比亚和泰国)额外提供的全权证书，接受了出席本届会议的缔约方的全权证书。此外，秘书处 2017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新西兰的全权证书；2017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全权证书；2017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多米尼加共和国、肯尼亚、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全权证书；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全权证书。

## I. 出席情况

47. 出席波恩届会的有 194 个《公约》缔约方的代表和 1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名单见附件。
48. 出席届会的还有 56 个联合国机构和计(规)划署、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机关及有关组织的代表以及 75 个政府间组织和 953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名单见 FCCC/CP/2017/INF.4 号文件。
49. 根据第 36/CMP.1 和第 2/CMA.1 号决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接纳观察员组织的决定也分别适用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新近获准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观察员组织名单见 FCCC/CP/2017/2 号文件。

## J. 文件

50.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sup>28</sup>

<sup>27</sup> FCCC/CP/2017/10-FCCC/KP/CMP/2017/7-FCCC/PA/CMA/2017/2。

<sup>28</sup> [http://unfccc.int/meetings/bonn\\_nov\\_2017/session/10376/php/view/documents.php#c](http://unfccc.int/meetings/bonn_nov_2017/session/10376/php/view/documents.php#c) 和 [http://unfccc.int/meetings/bonn\\_nov\\_2017/in-session/items/10482.php](http://unfccc.int/meetings/bonn_nov_2017/in-session/items/10482.php)。

### 三. 附属机构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议程分项目 3(a))

51. 在第 12 次会议上, 科技咨询机构主席 Carlos Fuller 先生(伯利兹)介绍了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草稿,<sup>29</sup> 并就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的结果做了口头报告。

52. 经主席提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sup>30</sup> 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草稿及科技咨询机构主席所作的口头报告。主席对 Fuller 先生过去两年熟练地指导科技咨询机构的工作表示赞赏。

53. 在同次会议上, 科技咨询机构建议了两项决定草案, 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本议程分项目下审议和通过。科技咨询机构的其他建议反映在本报告相关议程项目之下。

54. 依照科技咨询机构的建议,<sup>31</sup> 《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以下决定:

- (a) 第 2/CP.23 号决定, 题为“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
- (b) 第 4/CP.23 号决定, 题为“关于农业问题的 Koronivia 联合工作”。

55.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还提醒《公约》缔约方会议, 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sup>32</sup>, 供《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一个联合议程项目通过。根据这项建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8/CP.23 号决定, 题为“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争取实现该目标的总体进展的下一次定期审评的范围”。

56. 一个缔约方代表做了发言。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议程分项目 3(b))

57. 在第 12 次会议上, 履行机构主席 Chruszczow 先生介绍了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草稿<sup>33</sup>, 并就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的结果作了口头报告。

<sup>29</sup> FCCC/SBSTA/2017/L.18。

<sup>30</sup> FCCC/SBSTA/2017/4 和 Add.1。

<sup>31</sup> FCCC/SBSTA/2017/7, 第 109 和 46 段。

<sup>32</sup> FCCC/SBSTA/2017/4, 第 56 段, 和 FCCC/SBI/2017/7, 第 99 段。

<sup>33</sup> FCCC/SBI/2017/L.19。

58. 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sup>34</sup>、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草稿及履行机构主席所作的口头报告。履行机构的建议反映在本报告相关议程项目之下。主席对 Chruszczow 先生过去两年熟练地指导履行机构的工作表示赞赏。

### C.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议程分项目 3(c))

59. 在第 14 次会议上,《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 Sarah Baashan 女士(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 Jo Tyndall 女士(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介绍了《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报告草稿<sup>35</sup>,并就第一届会议第三期和第四期会议的结果作了口头报告。

60. 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报告、<sup>36</sup>《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报告草稿和《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所作的口头报告。主席对 Baashan 女士和 Tyndall 女士熟练地指导《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 四.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61.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巴黎协定》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

62. 主席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已有 168 个《公约》缔约方交存了《巴黎协定》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他向批准《巴黎协定》的缔约方表示祝贺,并请《公约》所有其他缔约方加快批准。

63. 主席回顾说,《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监督第 1/CP.21 号决定第 9 段所载相关要求产生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主席还回顾说,《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举行联席会议,审查《巴黎协定》下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sup>37</sup>

64. 主席进一步回顾说,《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在 2018 年召开缔约方之间的促进性对话,《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请《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在 2017 年就促进性对话的安排与缔约方进行透明和包容的磋商。主席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在 Nazhat Shameem

<sup>34</sup> FCCC/SBI/2017/7 和 Add.1 和 2。

<sup>35</sup> FCCC/APA/2017/L.3。

<sup>36</sup> FCCC/APA/2017/2。

<sup>37</sup> 第 1/CP.22 号决定,第 11 段。



Khan 女士(斐济)和 Mekouar 先生的领导下进行了磋商，随后他们应邀就其磋商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做了口头报告。然后，主席请他们在会议期间继续就对话的特点进行磋商。主席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他将在闭幕全体会议上宣布设计促进性对话的最后办法。

65. 在同次会议上，6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包括一位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一位代表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和一位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独立联盟的发言。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以及青年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做了发言。

66. 11 月 17 日举行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1 次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7 次会议联席会议，审查《巴黎协定》下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和履行机构主席及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介绍了各自机构工作方案内容方面的进展情况。主席重申了《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重要监督作用。他告知各缔约方，他请 Khan 女士全年与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和履行机构主席及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密切合作。他还告知各缔约方，他请 Khan 女士以他的名义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进行磋商，以确定如何在 2018 年底前最好地推进和完成工作方案。然后，Khan 女士向缔约方提供了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果磋商的最新情况。<sup>38</sup>

67. 在第 14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CP.23 号决定，题为“斐济的实施势头”。主席指出，该决定强调了保持势头的重要性、强调缔约方决心在 2018 年完成《巴黎协定》工作方案以及 2020 年前的实施和力度的重要性。《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启动了 2018 年促进性对话，称为塔拉诺阿对话。对话设计的方法载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的非正式说明，见第 1/CP.23 号决定附件二。

68. 主席说，塔拉诺阿对话将作为其内容之一审议缔约方在 2020 年前酌情努力采取的行动和提供的支持。

69. 主席还说，塔拉诺阿对话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共同领导。

70. 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

(a)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的指导下，为塔拉诺阿对话准备资料；

(b) 支持实现对话；

(c) 开发并管理一个在线平台，以便利获取塔拉诺阿对话的所有资料。

71. 主席感谢 Khan 女士和 Mekouar 先生在领导关于塔拉诺阿对话的磋商方面的辛勤工作。

<sup>38</sup> 见 <https://unfccc.cloud.streamworld.de/webcast/joint-11th-meeting-of-the-cop-and-17th-meeting-of->。

## 五.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

(议程项目 5)

### A. 俄罗斯联邦关于修正《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的提案

(议程分项目 5(a)暂时搁置)

### B.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提案

(议程分项目 5(b))

72.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及 FCCC/CP/2017/1 号文件所列有关本议程项目的文件。<sup>39</sup>

73.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意由 Yauvoli 先生召集就此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磋商结果。

74. 在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尚未结束对这一事项的审议，并感谢 Yauvoli 先生的协助。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c)项和第 16 条，此事项将被列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六.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6)

75. 《公约》缔约方会议收到了适应委员会的报告。<sup>40</sup> 在第 1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将本议程项目交给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审议。

76. 在第 12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科技咨询机构<sup>41</sup> 和履行机构<sup>42</sup> 关于这一事项的结论。

77. 在第 14 次会议上，主席注意到，适应委员会的提名尚未完成，主席促请各集团和类组继续磋商，尽快向执行秘书提交未决的提名，最迟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一旦执行秘书收到这些提名，被提名者即依照惯例被视为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当选。

78. 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选出了适应委员会的以下成员：<sup>43</sup>

<sup>39</sup> FCCC/CP/2011/5 和 FCCC/CP/2011/4/Rev.1。

<sup>40</sup> FCCC/SB/2017/2 和 FCCC/SB/2017/2/Add.1–FCCC/SBI/2017/14/Add.1。

<sup>41</sup> FCCC/SBSTA/2017/7, 第 29-32 段。

<sup>42</sup> FCCC/SBI/2017/19, 第 77-80 段。

<sup>43</sup> 最新成员和候补成员名单，可查阅

[http://unfccc.int/files/bodies/election\\_and\\_membership/application/pdf/nominations\\_received.pdf](http://unfccc.int/files/bodies/election_and_membership/application/pdf/nominations_received.pdf)。

## 适应委员会

亚洲—太平洋国家	Liu Shuo 女士(中国)
非洲国家	Madeline Diouf 女士(塞内加尔) Kulthoum Motsumi 女士(博茨瓦纳)
东欧国家	Mr. Vladimir M. Katt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Iryna Trofimova 女士(乌克兰)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Meredith Ryder-Rud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 七.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议程项目 7)

79. 《公约》缔约方会议收到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sup>44</sup> 在第 1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将本议程项目交给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审议。

80. 在第 12 次会议上,依照科技咨询机构<sup>45</sup> 和履行机构<sup>46</sup> 的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5/CP.23 号决定,题为“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81. 根据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联合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意将第 5/CP.23 号决定第 9 段中所指专家对话命名为苏瓦专家对话,将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启动并投入运作的风险转移信息交换所命名为斐济风险转移信息交换所。

82. 在第 14 次会议上,主席注意到,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提名尚未完成,主席促请有关类组继续磋商,并尽快向执行秘书提交未决的提名,最迟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一旦执行秘书收到提名,被提名者即依照惯例被视为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缔约方会议上当选。

83. 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选出了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以下成员:<sup>47</sup>

<sup>44</sup> FCCC/SB/2017/1 和 Add.1。

<sup>45</sup> FCCC/SBSTA/2017/7, 第 33 和 34 段。

<sup>46</sup> FCCC/SBI/2017/19, 第 81-83 段。

<sup>47</sup> 同以上脚注 43。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Monika Antosik 女士(波兰)
	Erling Kvernevik 先生(挪威)
	Thomas de Lannoy 先生(欧洲联盟)
	Christoph von Stechow 先生(德国)
	Kimio Takeya 先生(日本)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Nedal Katbehbader 先生(巴勒斯坦国)
	Ekaterina Mikadze 女士(格鲁吉亚)
	Nurul Quadir 先生(孟加拉国)
	Sumaya Zakieldeem 女士(苏丹)

## 八.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议程项目 8)

### A. 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议程分项目 8(a))

84. 《公约》缔约方会议收到了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7 年联合年度报告。<sup>48</sup> 在第 1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将本议程分项目交给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审议。

85. 在第 12 次会议上,根据科技咨询机构<sup>49</sup> 和履行机构<sup>50</sup> 的联合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5/CP.23 号决定,题为“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86. 在第 14 次会议上,主席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提名尚未完成,请有关类组继续磋商,并尽快向执行秘书提交未决的提名,最迟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一旦执行秘书收到提名,被提名者即依照惯例被视为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缔约方会议上当选。

87. 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选出了技术执行委员会的以下成员:<sup>51</sup>

<sup>48</sup> FCCC/SB/2017/3。

<sup>49</sup> FCCC/SBSTA/2017/7, 第 35 段。

<sup>50</sup> FCCC/SBI/2017/19, 第 84 段。

<sup>51</sup> 同以上脚注 43。

## 技术执行委员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Alysha Bagsara 女士(新西兰)
	Dinara Gershink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
	Igor Onopchuk 先生(乌克兰)
	Michael Rantil 先生(瑞典)
	Elodie Trauchessec 女士(法国)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Ayele Anabo 先生(埃塞俄比亚)
	Stella Gama 女士(马拉维)
	Changmo Sung 先生(大韩民国)

88.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选出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以下成员：<sup>52</sup>

##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Sara Aagesen-Munoz 女士(西班牙)
	Moa Forstorp 女士(瑞典)
	Orly Jacob 女士(加拿大)
	Mette Moglestue 女士(挪威)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Joseph Amaukwah Baffoe 先生(加纳)
	Pei Liang 先生(中国)
	Maia Tskhvaradze 女士(格鲁吉亚)

## B.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 (议程分项目 8(b))

89.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成立四年之后委托对其有效运行进行一项独立的审查。<sup>53</sup> 主席还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商定，选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第一期为五年，并可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延期。<sup>54</sup>

<sup>52</sup> 同以上脚注 43。

<sup>53</sup> 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0 段。

<sup>54</sup> 第 14/CP.18 号决定，第 2 段。

90. 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上第 89 段所指独立审查的结果和建议，并确定任何进一步的后续行动，以加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业绩。

91. 还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有关延长《公约》缔约方会议与环境署之间关于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谅解备忘录的事项，并酌情决定采取后续行动。

92. 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由 Balisi Gopolang(博茨瓦纳)和 Elfriede-Anna More (奥地利)召集就这一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

93. 在同次会议上，工商业非政府组织和环境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94. 在第 12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4/CP.23 号决定，题为“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主席感谢 Gopolang 先生和 More 女士的辛勤工作。

## 九. 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是否充足

(议程项目 9 暂时搁置)

## 十.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10)

### A. 长期气候资金

(议程分项目 10(a))

95.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2017 年长期气候资金问题会期研讨会的概要报告<sup>55</sup> 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关于第二次气候资金问题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的说明。<sup>56</sup>

96. 主席请 Mezouar 先生提供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后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

97. 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就此事项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Zaheer Fakir 先生(南非)和 Børsting 先生担任联合主席。

98. 在第 14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6/CP.23 号决定，题为“长期气候资金”。主席感谢 Fakir 先生和 Børsting 先生的辛勤工作。

### B.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议程分项目 10(b))

99. 在第 3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收到了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sup>57</sup> 和关于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的技术文件。<sup>58</sup>

<sup>55</sup> FCCC/CP/2017/4。

<sup>56</sup> FCCC/CP/2017/8。

<sup>57</sup> FCCC/CP/2017/9。

100. 主席感谢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 Bernarditas Muller 女士(菲律宾)和 Børsting 先生的工作。他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并审议和通过履行机构按照第 9/CP.22 号决定第 1、4 和 6 段拟订的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的文件。

101. 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此事项建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 Delphine Eyraud 女士(法国)和 Ngedikes Olai Uludong 女士(帕劳)担任联合主席。

102. 在第 14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以下决定:

- (a) 第 7/CP.23 号决定,题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 8/CP.23 号决定,题为“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

103. 主席感谢 Eyraud 女士和 Uludong 女士的辛勤工作。

#### C.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议程分项目 10(c))

104. 在第 3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收到了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sup>59</sup>、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sup>60</sup>和关于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登记册业务的报告<sup>61</sup>。

105. 应主席邀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联合主席 Ewen McDonald 先生(澳大利亚)和 Ayman Shasly 先生(沙特阿拉伯)报告了绿色气候基金 2017 年工作的进展情况。主席感谢董事会的奉献精神和工作,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绿色气候基金的报告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并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供指导。

106. 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此事项建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 Tosi Mpanu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和 Stefan Schwager 先生(瑞士)担任联合主席。

107. 在第 14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9/CP.23 号决定,题为“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主席感谢 Mpanu 先生和 Schwager 先生的辛勤工作。

#### D.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议程分项目 10(d))

108. 在第 3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收到了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sup>62</sup>、以上第 104 段提到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关于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登记册业务的报告。

<sup>58</sup> FCCC/TP/2017/4。

<sup>59</sup> FCCC/CP/2017/5 和 Add.1。

<sup>60</sup> 同以上脚注 57。

<sup>61</sup> FCCC/CP/2017/INF.3。

<sup>62</sup> FCCC/CP/2017/7 和 Add.1。

109. 应主席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代表 Chizuru Aoki 女士报告了全球环境基金 2017 年与《公约》有关的活动以及遵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开展这些活动的情况。主席感谢 Aoki 女士，并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并对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指导。

110. 经主席提议，由以上第 106 段提到的联络小组对本议程分项目进行了审议。

111. 在第 14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0/CP.23 号决定，题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 E. 对资金机制的第六次审查

(议程分项目 10(e))

112.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决定依照《公约》第十一条第 4 款每四年审查一次资金机制，<sup>63</sup>《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了第六次审查的更新指南，并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对审查提供专家意见，以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完成审查。<sup>64</sup>

113. 经主席提议，由以上第 101 段提到的联络小组对本议程分项目进行了审议。

114. 在第 14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1/CP.23 号决定，题为“对资金机制的第六次审查”。

## F. 确定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 5 款提供的信息的进程

(议程分项目 10(f))

115.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启动一个进程，明确缔约方将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以期提出一项建议，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sup>65</sup>

116. 主席还回顾，秘书处依照第 13/CP.22 号决定安排了一次缔约方圆桌讨论会。经主席提议，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圆桌讨论会的概要报告。<sup>66</sup>

117. 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此事项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 Outi Honkatukia 女士(芬兰)和 Andres Eduardo Mogro Zambrano 先生(厄瓜多尔)担任联合主席。

118. 工商业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妇女和性别问题非政府组织和青年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sup>63</sup> 第 3/CP.4 号决定，第 2 段。

<sup>64</sup> 第 12/CP.22 号决定，第 1 和 2 段。

<sup>65</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55 段。

<sup>66</sup> FCCC/CP/2017/INF.2。



119. 在第 14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2/CP.23 号决定，题为“确定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 5 款提供的信息的进程”。

120. 主席感谢 Honkatukia 女士和 Zambrano 先生的辛勤工作。

## 十一.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议程项目 11)

121. 在第 1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将本议程项目交给履行机构审议。

122. 在第 12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履行机构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次两年期报告提交和审评情况的结论。<sup>67</sup>

123. 《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将继续审议《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次两年期报告的汇编与综合。

124. 在同次会议上，依照科技咨询机构的建议，<sup>68</sup>《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9/CP.23 号决定，题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

## 十二.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议程项目 12)

125. 在第一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将本议程项目交给履行机构审议。

126. 在第 12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履行机构关于以下事项的结论：

- (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sup>69</sup>
- (b)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sup>70</sup>

127. 在同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履行机构商定，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根据第一轮国际磋商和分析所获经验，开始审议修订国际磋商和分析的模式和指南。<sup>71</sup>

<sup>67</sup> FCCC/SBI/2017/19, 第 16 段。

<sup>68</sup> FCCC/SBSTA/2017/4, 第 86 段。

<sup>69</sup> FCCC/SBI/2017/19, 第 20–26 段。

<sup>70</sup> FCCC/SBI/2017/19, 第 27 段。

<sup>71</sup> FCCC/SBI/2017/19, 第 29 段。

128. 在第 14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成员的提名。<sup>72</sup>

### 十三.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议程项目 13)

129. 在第 1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将本议程项目交给履行机构审议。

130. 在第 12 次会议上,依照履行机构的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以下决定:

(a) 第 16/CP.23 号决定,题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7 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b) 第 17/CP.23 号决定,题为“第四次审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

### 十四. 实施《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

(议程项目 14)

#### A. 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适应和应对措施工作方案》(第 1/CP.10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议程分项目 14(a))

131. 在第 1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将本议程分项目交给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审议。

132. 在第 13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3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下就此事项达成的结论。<sup>73</sup>

133. 在同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在议程分项目 17(d) “第 1/CP.10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下审议了此事项。《公约》缔约方会议还注意到,缔约方未就此事项达成具体结论,履行机构商定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项。<sup>74</sup>

<sup>72</sup> 见 [http://unfccc.int/bodies/election\\_and\\_membership/items/6558.php](http://unfccc.int/bodies/election_and_membership/items/6558.php)。

<sup>73</sup> FCCC/SBSTA/2017/7, 第 12-27 段。

<sup>74</sup> FCCC/SBI/2017/19, 第 131 段。

## B.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议程分项目 14(b))

134. 在第 1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将本议程分项目交给履行机构审议。

135. 在第 12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履行机构关于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的结论。<sup>75</sup>

## 十五. 评估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

(议程项目 15)

136.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说,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心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间加强关于减缓的技术审查进程,以审议减缓潜力高的行动机会,包括那些在适应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共同效益的行动机会。他还回顾说,《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启动了一项同一时期有关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以审议加强复原力、降低脆弱性和增加采取适应行动的机会。

137. 主席进一步回顾说,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评估这两个进程,以便在 2017 年提高其效力。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意举行由 Saran 先生召集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进一步探索和审议技术审查进程的经验,以期提高其效力,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磋商结果。

138. 在同次会议上,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的一位代表作了发言。

139. 在第 12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3/CP.23 号决定,题为“评估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

## 十六. 性别与气候变化

(议程项目 16)

140. 在第 1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将本议程项目交给履行机构审议。

141. 在第 12 次会议上,依照履行机构的建议,<sup>76</sup>《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3/CP.23 号决定,题为“制定一项性别行动计划”。

## 十七. 附属机构转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7)

142. 在第 13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在本议程项目下未提出任何事项。

<sup>75</sup> FCCC/SBI/2017/19, 第 48-60 段。

<sup>76</sup> FCCC/SBI/2017/19, 第 142 段。

## 十八.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议程项目 18)

### A. 2016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议程分项目 18(a))

### B.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议程分项目 18(b))

143. 在第 1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将议程分项目 18(a)和(b)交给履行机构审议。

144. 在第 12 次会议上,依照履行机构的建议,<sup>77</sup>《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20/CP.23 号决定,题为“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C.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议程分项目 18(c))

145. 在第一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将本议程分项目交给履行机构审议。

146. 在第 12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决定草案,<sup>78</sup>以及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修订决定草案的建议,<sup>79</sup>建议删除序言部分第三段中的以下案文:“和[xxx]号文件所载的经修订的工作方案”。

147. 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21/CP.23 号决定,题为“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经修订)。

### D. 《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

(议程分项目 18(d))

148.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议由 Yauvoli 先生就此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磋商结果。

149. 在同次会议上,一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

150. 在第 13 次会议上,主席感谢 Yauvoli 先生的协助,并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尽管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但缔约方尚未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c)项和第 16 条,此事项将被列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sup>77</sup> FCCC/SBI/2017/7/Add.1。

<sup>78</sup> 同以上脚注 77。

<sup>79</sup> FCCC/SBI/2017/19, 第 146 段。

## E. 审查第 14/CP.1 号决定确定的关于甄选和提名执行秘书(副秘书长级)和副执行秘书(助理秘书长级)的程序

(议程分项目 18(e))

151. 在第 13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第 14/CP.1 号决定及执行秘书和副执行秘书任命程序的背景资料。<sup>80</sup>

152. 主席回顾说,《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请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以期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一项建议。<sup>81</sup>

153.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履行机构关于执行秘书和副执行秘书甄选程序的结论<sup>82</sup>,其中申明,根据秘书处的惯例,今后甄选执行秘书和副执行秘书的过程应当继续依照联合国原则和做法进行。

## 十九.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19)

154. 在 11 月 15 日《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4 次联席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 次会议上,这三个机构高级别联席会议在主席主持下开幕。

155. 下列人士致了辞:会议主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弗兰克-瓦尔特·施泰因迈尔先生、古特雷斯先生和联合国大会主席米科斯拉夫·莱恰克先生。<sup>83</sup>

### A. 缔约方的发言

(议程分项目 19(a))

156. 在高级别会议上,162 个缔约方做了 163 次发言<sup>84</sup>。25 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4 位副总统和副总理及 135 位部长<sup>85</sup> 和缔约国代表做了发言。<sup>86</sup>

157. 摩洛哥代表出席了高级别会议,但没有发言。声明发布在“气候公约”网站的高级部分页面上。发言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高级别会议网页上。<sup>87</sup>

<sup>80</sup> FCCC/CP/2016/INF.2。

<sup>81</sup> 见 FCCC/CP/2016/10, 第 148 段。

<sup>82</sup> FCCC/SBI/2017/7, 第 138 段。

<sup>83</sup> 这些发言被视为本届会议正式记录的一部分,可查阅 <https://cop23.unfccc.int/cop23/opening-statements-cop23/cmp13/cma12>。

<sup>84</sup> 厄瓜多尔做了两次发言:国家发言和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的发言。

<sup>85</sup> 两位部长以欧洲联盟的名义联合发言。

<sup>86</sup> 这些发言被视为本届会议正式记录的一部分,可查阅 <https://unfccc.cloud.streamworld.de/ondemand>。

<sup>87</sup> <https://cop23.unfccc.int/cop23/high-level-segment/high-level-segment-statements-of-cop23/cmp13/cma12>。

158. 两个缔约方(Albania 和 Kenya)要求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张贴其发言, 而不做口头发言。<sup>88</sup>

## B.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议程分项目 19(b))

159. 在 11 月 16 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9 次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9 次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5 次会议联席会议上, 23 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sup>89</sup>

## C. 全球气候行动高级别活动闭幕

160. 11 月 15 日举行了全球气候行动高级别活动闭幕式。在闭幕式上, 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提交了“2017 年全球气候行动年鉴”<sup>90</sup>。年鉴就《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七个专题领域之下的行动和所取得的成就做了年度概述。

161. 下列人士做了发言:《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高级别倡导者/斐济农业、乡村和海事发展、国家灾害管理部部长 Inia Seruirata 先生、梅祖阿尔先生、气候行动领导网络成员 Jill Peeters 女士、Sridharan 先生、联合国秘书长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问题高级别小组成员 Fiza Farhan 女士、苏格兰首席部长 Nicola Sturgeon 女士、德国邮政 DHL 集团首席执行官 Frank Appel 先生、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气候变化负责人 Manuel Pulgar-Vidal 先生、古特雷斯先生和姆拜尼马拉马先生。

## 二十.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20)

162. 在第 13 次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在本议程项目下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 二十一. 会议结束

(议程项目 21)

163.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5 次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4 次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9 次会议联席会议上, 各缔约方集团和观察员组织做了闭幕发言。

164.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墨西哥代表(代表环境完整性小组)、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雨林国家联盟)、巴西(代表巴西、中国、印度和南非)、厄瓜多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马尔代夫(代表小岛国家联盟)、澳大利亚(代表伞状集团)、爱

<sup>88</sup> 见上文脚注 87。

<sup>89</sup> 同以上脚注 86。

<sup>90</sup> 可查阅 [http://unfccc.int/paris\\_agreement/items/9951.php](http://unfccc.int/paris_agreement/items/9951.php)。

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埃塞俄比亚(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马里(代表非洲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和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独立联盟), 三个缔约方的代表也发了言。

165. 在同次会议上, 妇女和性别问题非政府组织、青年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及研究和独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66. 在 11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 一名秘书处代表按照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5 条, 对本届会议通过的某些决定的行政和预算影响作了初步估计。

167. 他告知《公约》缔约方会议, 除 2018-2019 两年期核定预算外, 本届会议授权的某些活动还需要追加资源: 在议程分项目 3(a)“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下, 需要额外资金 45,000 欧元; 在议程项目 4“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下, 需要额外资金 440 万欧元; 在议程分项目 10(a)“长期气候资金”下, 需要额外资金 113,000 欧元; 在议程项目 16“性别与气候变化”下, 需要额外资金 280,000 欧元。

168. 他指出, 这些数额为初步数字, 根据当时掌握的信息计算得出。

169. 本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所致 2020 年及以后的资源要求, 将根据既定预算程序进行审查, 包括议程分项目 8(b)“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 该分项目 2021 年需要额外资金 75,000 欧元。

#### A. 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议程分项目 21(a))

170. 在第 16 次会议上, 《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了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经主席提议, 授权报告员在缔约方会议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报告。

#### B. 会议闭幕

(议程分项目 21(b))

171. 在同次会议上, 经主席提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第 1/CP.23 号决议, 题为“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波恩市人民表示感谢”。

172. 主席随后宣布《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闭幕。<sup>91</sup>

<sup>91</sup>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获得了欧洲联盟环境管理制度《生态管理和审计计划》的认证。这意味着本届会议的可持续组织完全符合《生态管理和审计计划》原则, 如减少本次活动的环境影响、以透明的方式通报结果和走持续改进的道路。特别感谢德国政府和秘书处的领导和决心。鼓励《公约》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东道方确保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作用。

## Annex

###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and observer States attending the twenty-third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English only]

#### A.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Afghanistan	China	Grenada
Albania	Colombia	Guatemala
Algeria	Comoros	Guinea
Andorra	Congo	Guinea-Bissau
Angola	Cook Islands	Guyana
Antigua and Barbuda	Costa Rica	Haiti
Argentina	Côte d'Ivoire	Honduras
Armenia	Croatia	Hungary
Australia	Cuba	Iceland
Austria	Cyprus	India
Azerbaijan	Czechia	Indonesia
Bahamas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Bahrain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Iraq
Bangladesh	Denmark	Ireland
Barbados	Djibouti	Israel
Belarus	Dominica	Italy
Belgium	Dominican Republic	Jamaica
Belize	Ecuador	Japan
Benin	Egypt	Jordan
Bhutan	El Salvador	Kazakhstan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Equatorial Guinea	Keny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Estonia	Kiribati
Botswana	Ethiopia	Kuwait
Brazil	European Union	Kyrgyzstan
Brunei Darussalam	Fiji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Bulgaria	Finland	Latvia
Burkina Faso	France	Lebanon
Burundi	Gabon	Lesotho
Cabo Verde	Gambia	Liberia
Cambodia	Georgia	Libya
Cameroon	Germany	Liechtenstein
Canada	Ghana	Lithuania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Greece	Luxembourg
Chad		Madagascar
Chile		



---

Malawi	Paraguay	Sudan
Malaysia	Peru	Suriname
Maldives	Philippines	Swaziland
Mali	Poland	Sweden
Malta	Portugal	Switzerland
Marshall Islands	Qatar	Syria Arab Republic
Mauritania	Republic of Korea	Tajikistan
Mauritius	Republic of Moldova	Thailand
Mexico	Romania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Russian Federation	Timor-Leste
Monaco	Rwanda	Togo
Mongolia	Saint Kitts and Nevis	Tonga
Montenegro	Saint Lucia	Tunisia
Morocco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urkey
Mozambique	Samoa	Turkmenistan
Myanmar	Sao Tome and Principe	Tuvalu
Namibia	Saudi Arabia	Uganda
Nauru	Senegal	Ukraine
Nepal	Serbia	United Arab Emirates
Netherlands	Seychelles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New Zealand	Sierra Leon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Nicaragua	Singapor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iger	Slovakia	Uruguay
Nigeria	Slovenia	Uzbekistan
Niue	Solomon Islands	Vanuatu
Norway	Somalia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man	South Africa	Viet Nam
Pakistan	South Sudan	Yemen
Palau	Spain	Zambia
Panama	Sri Lanka	Zimbabwe
Papua New Guinea	State of Palestine	

## B. Observer States

Holy See

---



《公约》缔约方会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2017年11月6日至18日在波恩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13/CP.23 评估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 .....	2
14/CP.23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 .....	4
15/CP.23 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	6
16/CP.23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7 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	8
17/CP.23 对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实施情况的第四次审评 .....	9
18/CP.23 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争取实现该目标的总体进展的下一期定期审评的范围 .....	10
19/CP.23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 .....	11
20/CP.23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14
21/CP.23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	16
22/CP.23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27
 决议	
1/CP.23 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波恩市人民表示感谢 .....	29



## 第 13/CP.23 号决定

### 评估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对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进行一次评估，以求提高其效力，<sup>1</sup>

表示赞赏附属机构主席、高级别倡导者、适应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落实技术审查进程方面迄今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

开展了对技术审查进程的评估，并审议了提高进程效力的方法，

1. 强调改进第 1/CP.21 号决定所述技术审查进程的紧迫性，其中包括将这种进程更好地纳入《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

2. 强烈敦促附属机构主席、高级别倡导者、<sup>2</sup> 适应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将技术审查进程的重点放在具体的政策选择和机会上，以加强可在短期内采取行动的减缓和适应措施，包括具有可持续发展共同效益的措施；

3. 又强烈敦促高级别倡导者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前，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协商，确定 2020 年前减缓问题技术审查进程的议题；

4.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与高级别倡导者磋商后，在他们联合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就在技术专家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前进的方法和必要的行动，列入向缔约方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建议；<sup>3</sup>

5. 又请适应委员会在开展适应问题的技术审查进程中，考虑到缔约方在的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信息通报中表达的需要，处理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的所有四项职能，<sup>4</sup> 并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就在技术专家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前进的方法和必要的行动，列入向各自在《公约》下的进程和组成机构以及缔约方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建议；

6. 邀请各专家组织、《公约》下各组成机构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加强参与技术审查进程；

7. 又请各专家组织通过秘书处自愿牵头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会议；

8. 还邀请牵头的专家组织，并请秘书处在组织技术专家会议时，酌情：

(a) 在技术专家会议上加强互动，包括举行圆桌会议、专题对话和虚拟参与；

(b) 尽早提供技术专家会议的议程和指导性问题；

<sup>1</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3 和 131 段。

<sup>2</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21 和 122 段。

<sup>3</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1(a)和 129 段(a)。

<sup>4</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27 段。

(c) 安排技术专家会议在最后一次会议上，就确定上文第 2 段所述政策选择和机会方面的问题提议前进的方法和必要的行动，以予以列入技术文件<sup>5</sup> 和随后为政策制定者编写的摘要<sup>6</sup>；

9. 邀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组织区域技术专家会议，酌情利用现有的区域气候行动活动，以审查提升区域范围内的行动（包括通过区域减缓和适应举措采取的行动）所需的具体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资源，并就此向秘书处提交报告，作为对技术审查进程的投入；

10. 强烈敦促附属机构主席、高级别倡导者、适应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确保上文第 2 段所述经确定的政策选择和机会的必要连续性和后续行动，包括为政策制定者编写的摘要、<sup>7</sup> 高级别活动<sup>8</sup> 和塔拉诺阿对话提供信息；

11. 邀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就为处理上文第 4 和 5 段所述建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承诺分享经验，作为对有关技术文件、为政策制定者编写的摘要和高级别活动的投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sup>5</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1 段(b)和 129 段(b)。

<sup>6</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1 段(c)和 129 段(b)。

<sup>7</sup> 同上文脚注 6。

<sup>8</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20 段。

## 第 14/CP.23 号决定

###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第 2/CP.17、第 1/CP.18 和第 14/CP.18 号决定，

1. 欢迎秘书处应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0 段的要求委托进行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有效实施情况独立审查(以下称“独立审查”)<sup>1</sup>的报告；

2. 赞赏地欢迎为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投入运转和开展活动，缔约方<sup>2</sup>和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了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其他集团伙伴提供了资金和实物捐助；

3.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所载独立审查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所提供服务的关联性、有效性、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方面的主要结论；<sup>3</sup>

4. 又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所载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有效实施方面的成就和挑战；<sup>4</sup>

5. 决定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2 段，将第 14/CP.1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再延续四年；

6. 授权执行秘书代表《公约》缔约方会议签署上文第 5 段所述谅解备忘录；

7.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支持下，经与其咨询委员会磋商，在各自的职能和任务范围内，<sup>5</sup>针对独立审查的相关结论和建议作出管理部门的回应，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 年 4 月至 5 月)考虑到这届会议上缔约方的讨论情况，进行审议；

8.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独立审查的结论和建议以及上文第 7 段所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作的管理部门的回应，以期就加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绩效问题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审议和通过；

9. 注意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获得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可持续供资方面继续面临着挑战，需要引起注意；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9 和第 141 段，应向其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

<sup>1</sup> FCCC/CP/2017/3。

<sup>2</sup> 加拿大、丹麦、欧洲联盟、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sup>3</sup> FCCC/CP/2017/3，第 51 至第 82 段。

<sup>4</sup> FCCC/CP/2017/3，第 83 和第 84 段。

<sup>5</sup> 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以及第 14/CP.18 号决定附件一。

10. 请秘书处依照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0 段，并根据资金具备情况，参考从第一次独立审查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与审查报告的时间安排和上文第 7 段所述管理部门回应有关的各种问题，委托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进行第二次独立审查，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2021 年 11 月)审议。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第 15/CP.23 号决定

### 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8 号、第 13/CP.18 号、第 17/CP.20 号、第 12/CP.21 号和第 15/CP.22 号决定，

1.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7 年联合年度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主要信息和建议，以及这两个机构在推动技术机制的有效实施方面所取得的工作进展；<sup>1</sup>

2. 承认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支持履行《巴黎协定》方面开展的工作，并期待今后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同时考虑性别、内生技术，包括来自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的知识，以及适应与减缓之间的平衡；

3. 赞赏地欢迎以上第 1 段所述联合年度报告列入了信息，说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执行各自的任務时遇到的挑战和汲取的教益；

4.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编写联合年度报告时采用的更新程序，该程序载于以上第 1 段所述联合年度报告附件一；

5.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对执行各自任务产生的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估；

6.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间的协作，鼓励这两个机构继续在整个技术周期内加强协作；

#### 一.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7 年的活动和业绩

7.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推动执行其 2016-2018 年滚动工作计划<sup>2</sup>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以下领域的进展：适应，气候技术融资，新出现的和跨领域的问题，创新和研究、发展和示范，减缓，技术需要评估等；

8. 邀请从事技术开发和转让工作的缔约方和所有有关利害关系方在执行气候技术行动时考虑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关键信息和建议，同时注意到这些信息和建议所涉领域包括创新、工业能源和材料效率，以及技术需要评估；

9. 又邀请技术执行委员会继续加强技术需要评估进程和国家自主贡献进程之间的联系，以及技术需要评估进程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之间的联系；

10. 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继续加强与《公约》之下其他组成机构之间的协作，包括与适应委员会和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作；

<sup>1</sup> FCCC/SB/2017/3。

<sup>2</sup> 技术执行委员会 TEC/2016/12/13-an 号文件。可查阅 <https://goo.gl/nybgmc>。

11. 邀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加强其沟通和外联战略；

## 二.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7 年的活动和业绩

12.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7 年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加强对日益增多的技术援助请求的回应，扩大网络成员，以及增加利用源自网络的专门知识满足技术援助请求等；

13.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加强与相关利害关系方的伙伴关系和协作；

14. 注意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取得可持续的经费以履行职责方面仍然面临需要注意的挑战，并回顾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9 和 141 段，应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

15. 赞赏地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正在开展的协作，通过这类协作，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服务和专门知识能加强那些关于向绿色气候基金的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以及项目筹备基金寻求支持的提案；

16.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就协作活动，包括就执行具备可扩大投资潜力的技术援助请求等活动，与全球环境基金和多边开发银行开展合作活动；

17. 邀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为提高国家指定实体的能力提供支持；

18. 还邀请尚未提交国家指定实体提名的缔约方通过本国的国家联络点将提名告知秘书处。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第 16/CP.23 号决定

###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7 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P.17、第 1/CP.21、第 2/CP.22 和第 16/CP.22 号决定，

1. 强调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必须解决与实施能力建设活动有关的现有和新出现的能力空白和需要；

2. 赞赏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一年开展的工作；

3.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7 年度技术进展报告，<sup>1</sup>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4. 注意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模式；<sup>2</sup>

5. 又注意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7-2019 年滚动工作计划；<sup>3</sup>

6.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机构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依照第 1/CP.21 号决定确立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宗旨实施 2017-2019 年工作计划提供支持和资源；

7. 鼓励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实施工作计划时查明具备相关专长、工具和资源的机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包括《公约》下设立的机构，并与这些利害关系方合作；

8. 注意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决定 2018 年在落实《巴黎协定》下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继续实施 2017 年的能力建设活动重点领域或主题；<sup>4</sup>

9. 请附属履行机构使下一届德班论坛的主题与 2017-2018 年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重点领域或主题相吻合，同时注意到委员会 2017 年技术进展报告中所载建议；

10. 又请秘书处协助找出能更好地照顾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的通讯模式。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sup>1</sup> FCCC/SBI/2017/11。

<sup>2</sup> FCCC/SBI/2017/11, 附件二。

<sup>3</sup> FCCC/SBI/2017/11, 附件四。

<sup>4</sup> FCCC/SBI/2017/11, 附件三，特别是第 60 和 61 段。

## 第 17/CP.23 号决定

### 对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实施情况的第四次审评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7、第 9/CP.9、第 3/CP.10、第 2/CP.17 和第 21/CP.18 号决定，

承认经济转型国家必须开展能力建设才能有效履行《公约》之下的承诺，

审议了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应《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邀请而提交的资料以及汇编和综合报告，以支持第四次审评按第 3/CP.7 号决定建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

#### 1. 确认：

(a) 在建设经济转型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一些受援方已开始将自己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专门知识、知识和经验教训转让给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为执行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提供了适当的资源和援助；

(c) 还通过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了支助；

(d) 目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虽然已经取得了进展，但还需要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要根据它们的国内优先事项和它们的减排目标，制订并执行国家低碳发展战略；

2. 重申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内确定的需求范围以及第 3/CP.10 号决定内确定的关键因素仍然具有相关性，并且依然是目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和实施指南；

3. 邀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多边和双边机构、国际组织、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以及任何其他安排，酌情并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为目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

4. 决定结束第四次审评，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届会(将于 2020 年 6 月举行)上启动对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审评，以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上完成这一审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第 18/CP.23 号决定

### 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争取实现该目标的总体进展的下一期定期审评的范围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0/CP.21 号决定第 10 段，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争取实现该目标的总体进展的下一期定期审评的范围提出的建议，

决定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届会(将于 2019 年 6 月举行)上继续审议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争取实现该目标的总体进展的下一期定期审评的范围，以期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能够提出一项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1 月)审议，提出的建议将考虑到《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之下全球盘点、拟于 2018 年举行的塔拉诺阿对话以及技术审查进程等的相关工作。<sup>1</sup>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sup>1</sup> FCCC/SBSTA/2016/2, 第 46 段, 以及 FCCC/SBI/2016/8, 第 132 段。

## 第 19/CP.23 号决定

###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

《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第七和第十二条，以及关于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的第 2/CP.1、9/CP.2、6/CP.3、4/CP.5、33/CP.7、18/CP.10、1/CP.13、2/CP.17 和 19/CP.18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3/CP.20 号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信息的技术审评指南，

还回顾第 15/CP.20 号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认识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的重要性以及加强该培训方案的重要性，

1. 请秘书处在 2018 年开始审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七次国家信息通报和第三次两年期报告之前，根据第 24/CP.19 和 9/CP.21 号决定，并考虑到 2014 年以来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开展技术审评所取得的经验，增强培训方案的材料；

2. 又请秘书处增强培训课程的用户界面，使之更加方便用户；

3. 还请秘书处实施附件所列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和考试；

4. 请秘书处在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交的关于专家审评组人员构成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培训方案的信息，特别是关于考试程序及培训学员遴选的信息，使缔约方能够评估方案的有效性。

## 附件

###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

#### A. 培训方案细节

1. 本课程的目的是培训参加《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的审评专家。所有培训课程都可上网查阅和下载。对于上网不方便的学员，将通过其他电子方式分发课件。在不需要额外资源的情况下，也可向对审评程序感兴趣的其他人提供课程。经申请，所有课程都可全年向学员提供，但不提供教员辅导。
2. 所有培训课程均有考试。考试程序将标准化、客观和透明。
3. 考试将在网上进行。如有特殊情况，可另行安排考试，但考试须在秘书处监督下进行，且不需要额外的资源。
4. 新的审评专家，凡达到培训方案相关要求，并通过考试的，将受邀与有经验的审评专家一起参加集中审评或国内审评。
5. 某一课程第一次考试未通过的专家，最多只可补考两次，但条件是：该专家必须按时完成培训课程布置的所有作业，而且这种补考不增加秘书处的费用。

#### B. 培训方案的课程

##### 1. 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审评的一般和跨领域方面

**说明：**本课程包括《公约》之下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审评进程一般方面的报告要求及其程序，其目的是就国际评估和审评程序下开展审评的程序和步骤，向专家审评组提供报告、审评要求和指导等方面的全面概述。本课程就总体审评方法和工具的使用提供技术指导，以推动审评进程的连贯和公平。

**准备：**2017年。

**执行：**2017-2020年。

**培训对象：**新的和有经验的审评专家及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电子化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新审评专家和新主任审评员必须通过考试才能加入专家审评组。鼓励主任审评员和有经验的审评专家参加考试。网上考试。

##### 2. 对各项目标以及各项政策和措施及其对实现这些目标的影响和贡献的技术审评

**说明：**本课程为以下方面信息的技术审评提供总体指导和方针：国家政策环境以及温室气体减缓目标、政策和措施、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影响及其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贡献。

**准备:** 2017 年。

**执行:** 2017-2020 年。

**培训对象:** 负责审评各项目标、政策和措施的新的和有经验的审评专家及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 电子化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 新审评专家必须通过考试才能加入专家审评组。对于负责审评各项目标、政策和措施及其对实现这些目标的影响和贡献的主任审评员和有经验的审评专家，鼓励他们参加考试。网上考试。

### 3. 对温室气体排放量、排放趋势、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总体影响的技术审评

**说明:** 本课程为以下方面信息的技术审评提供总体指导和方针：温室气体排放量、排放趋势、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的总体影响。

**准备:** 2017 年。

**执行:** 2017-2020 年。

**培训对象:** 负责审评排放趋势、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总体影响的新的和有经验的审评专家及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 电子化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 新审评专家必须通过考试才能加入专家审评组。对于负责审评温室气体排放量、排放趋势、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总体影响的主任审评员和有经验的审评专家，鼓励他们参加考试。网上考试。

### 4. 对资金支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审评

**说明:** 本课程为以下方面信息的技术审评提供总体指导和方针：《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资金；推动、便利和资助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包括建立关于气候变化相关问题的国家专门知识，加强体制机构以及开展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准备:** 2017 年。

**执行:** 2017-2020 年。

**培训对象:** 负责审评资金支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新的和有经验的审评专家及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 电子化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 新审评专家必须通过考试才能加入专家审评组。对于负责审评资金支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主任审评员和有经验的审评专家，鼓励他们参加考试。网上考试。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第 20/CP.23 号决定

###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2/CP.21 号决定，其中核可了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又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程序第 11 段，<sup>1</sup>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中所载的信息，<sup>2</sup>

#### 一.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1. 注意到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执行情况的报告所载的信息<sup>3</sup>，以及关于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所收缴款状况的说明；<sup>4</sup>
2.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缴纳摊款的缔约方；
3. 表示关注本两年期和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的未缴摊款额巨大，导致现金流出现困难；
4. 强烈促请尚未对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纳摊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地缴足摊款；
5. 吁请缔约方及时向 2018 年核心预算缴纳摊款，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缴款到期日为每年的 1 月 1 日；
6. 表示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
7. 促请缔约方进一步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捐款，以便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参加 2018 年的谈判，还促请缔约方进一步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
8. 再次感谢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以及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sup>1</sup>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sup>2</sup> FCCC/SBI/2017/13、FCCC/SBI/2017/INF.8、FCCC/SBI/2017/INF.14，以及 FCCC/SBI/2017/INF.15 和 Add.1。

<sup>3</sup> FCCC/SBI/2017/13。

<sup>4</sup> FCCC/SBI/2017/INF.14。

## 二. 2016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9. 注意到 2016 年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报告<sup>5</sup> 和财务报表（其中载有建议）以及秘书处就此提出的评论意见；
10. 表示感谢联合国安排《公约》的账目审计工作；
11. 又表示感谢审计员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及就此向缔约方所作的陈述；
12. 促请执行秘书酌情落实审计员的建议。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sup>5</sup> FCCC/SBI/2017/INF.15 和 Add.1。



## 第 21/CP.23 号决定

###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财务程序第 4 段和第 7 段 (a)款，<sup>1</sup>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概算，<sup>2</sup>

1. 核可 2018-201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总额 56,889,092 欧元，用于表 1 所列目的；
2.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每年捐款 766,938 欧元，可冲抵计划的开支；
3. 核可方案预算员额表(见表 2)；
4. 注意到本方案预算包含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有关的内容，也包含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内容；
5. 通过附件所载 2018 年和 2019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这些分摊额相当于表 1 所列指示性分摊额的 85%；
6.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核可建议的预算中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内容；
7. 还请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沿用现行做法，就从经常预算中支付会议服务费用的问题作出决定；
8. 核可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9,651,400 欧元，以便在联合国大会决定不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时，补加到 2018-201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去(见表 3)；
9. 请执行秘书必要时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以上第 7 段和第 8 段所述事项的执行情况；
10. 授权执行秘书在表 1 所列各项拨款之间进行调拨，调拨总额不得超过这些拨款项目开支概算总额的 15%，而且每项拨款的调出数额以不超过 25% 为限，同时确保每一个方案下的各项活动不会受到负面影响；
11. 决定周转准备金保持在估计开支的 8.3%；

<sup>1</sup>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sup>2</sup> FCCC/SBI/2017/4。

12. 邀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 8 段(b)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核心预算摊款，<sup>3</sup> 并分别为 2018 和 2019 年迅速全额支付对以上第 1 段核可的开支进行供资所需的摊款，以及对以上第 8 段所述决定引起的开支进行供资所需的任何摊款；

13.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见表 4)；

14. 邀请缔约方为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15.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2018-2019 两年期为 53,484,419 欧元)(见表 5)；

16. 邀请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执行该基金下规定的授权活动；

17. 请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效率，精简行政服务，承担工作，以在 2018-2019 两年期节省费用，并就此向附属履行机构届会(将于 2019 年 6 月举行)报告；

18. 又请秘书处编写并公布 FCCC/SBI/2016/INF.14 号文件第 37 段所述的年度报告，就秘书处上一年开展的活动、方案执行要点和财务绩效提供资料，供上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各届会议审议；

19. 还请执行秘书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同时考虑缔约方的指导，并提出可能需要对 2018-201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20. 忆及第 22/CP.21 号决定第 22 段请执行秘书在编制今后拟议方案预算时列入零名义增长情景，请秘书处在正式预算文件中，以与秘书处可能提供的任何其他预算情景同样的格式和同样的详尽程度，列报上述零名义增长情景。

<sup>3</sup> 同上文脚注 1。

表 1  
按方案分列的 2018-2019 年核心预算

	2018 年(欧元)	2019 年(欧元)	合计(欧元)
<b>A. 拨款</b>			
行政领导和管理 <sup>a</sup>	2 353 745	2 353 745	4 707 490
<b>履行和气候行动组群</b>			
减缓、数据和分析	7 956 080	7 670 780	15 626 860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3 010 180	3 010 180	6 020 360
适应	2 677 500	2 684 600	5 362 100
可持续发展机制	439 740	439 740	879 480
<b>履行和气候行动组群小计</b>	<b>14 083 500</b>	<b>13 805 300</b>	<b>27 888 800</b>
<b>政府间事务和秘书处业务组群</b>			
法律事务	1 076 800	1 076 800	2 153 600
会议事务服务	1 699 035	1 696 620	3 395 655
通信和外联	1 715 660	1 715 660	3 431 320
信息和通信技术	2 723 900	2 723 900	5 447 800
行政服务 <sup>b</sup>	—	—	—
全秘书处业务费用 <sup>c</sup>	1 644 030	1 584 433	3 228 463
<b>政府间事务和秘书处业务组群小计</b>	<b>8 859 425</b>	<b>8 797 413</b>	<b>17 656 838</b>
<b>总拨款</b>	<b>25 296 670</b>	<b>24 956 458</b>	<b>50 253 128</b>
<b>B. 方案支助费用(管理费)<sup>d</sup></b>	<b>3 288 567</b>	<b>3 244 340</b>	<b>6 532 907</b>
<b>C. 周转准备金调整<sup>e</sup></b>	<b>103 057</b>	<b>—</b>	<b>103 057</b>
<b>总计(A + B + C)</b>	<b>28 688 294</b>	<b>28 200 798</b>	<b>56 889 092</b>
<b>收入</b>			
东道国政府捐款	766 938	766 938	1 533 876
指示性摊款	27 921 356	27 433 860	55 355 216
<b>收入共计</b>	<b>28 688 294</b>	<b>28 200 798</b>	<b>56 889 092</b>

<sup>a</sup> 行政领导和管理方案拨款包括每年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提供的 244,755 欧元赠款。

<sup>b</sup> 行政服务由方案支助费用(管理费)供资。

<sup>c</sup> 全秘书处业务费用由行政服务管理。

<sup>d</sup> 行政支助收取 13% 的标准费用。

<sup>e</sup> 财务程序(第 15/CP.1 号决定)要求核心预算保持 8.3% 的周转准备金(相当于一个月的业务开支要求), 2018 年的金额为 2,372,575 欧元, 2019 年的金额与 2018 年保持在同一水平。

表 2  
全秘书处由核心预算供资的员额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			
USG	1	1	1
ASG	1	1	1
D-2	2	2	2
D-1	7	7	7
P-5	15	15	15
P-4	35	35	35
P-3	43	43	43
P-2	16	16	16
<b>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小计</b>	<b>120</b>	<b>120</b>	<b>120</b>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小计</b>	<b>53.5</b>	<b>53.5</b>	<b>53.5</b>
<b>共计</b>	<b>173.5</b>	<b>173.5</b>	<b>173.5</b>

缩略语：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

表 3  
会议服务应急资源需求

	2018 年(欧元)	2019 年(欧元)	2018-2019 年(欧元)
支出用途			
口译 <sup>a</sup>	1 175 300	1 210 600	2 385 900
文件 <sup>b</sup>			
笔译	1 944 800	2 003 100	3 947 900
印发	668 300	668 400	1 336 700
会议服务支助 <sup>c</sup>	249 000	276 400	525 400
<b>小计</b>	<b>4 037 400</b>	<b>4 158 500</b>	<b>8 195 900</b>
方案支助费用	524 900	540 600	1 065 500
周转准备金	378 700	11 300	390 000
<b>共计</b>	<b>4 941 000</b>	<b>4 710 400</b>	<b>9 651 400</b>

<sup>a</sup> 包括口译的薪金、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sup>b</sup> 包括与处理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有关的所有费用；笔译费用包括审校和打字费用。

<sup>c</sup> 包括会议服务支助人员的薪金、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托运和电信费。

表 4  
2018-2019 两年期参加《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的资源需要

参会备选方案	估计费用(欧元)
备选方案 1: 支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各派一位代表参加在德国波恩举行的两周届会	1 017 582
备选方案 2: 支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各派一位代表,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增派第二位代表参加在波恩举行的两周届会	1 561 042
备选方案 3: 支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各派两位代表参加在波恩举行的两周届会	2 035 164
备选方案 4: 支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各派两位代表,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增派第三位代表参加在波兰举行的两周届会	2 880 338

注: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报告(FCCC/CP/2013/10)第 145 段: “在第 10 次会议续会上, 执行秘书请将下列发言反映在本届会议报告之中: ‘自设立以来, 秘书处所有相关信托基金中应用了统一的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的政策。根据在坎昆和多哈作出的各项决定, 现决定对该政策进行如下调整: 被其所在区域集团指定参加《公约》下设机构的会议且由其母机构选出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有资格在《气候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之下获得支助’。”

表 5  
2018-2019 年两年期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资源需要

项目编号	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	补充要求 欧元
<b>为履行工作提供的支助</b>		
<b>适应</b>		
1	促进适应行动、利害关系方参与和外联的透明度及其评估	1 680 647
2	支持国家适应规划	4 132 975
3	通过适应委员会和内罗毕工作方案促进连贯一致的适应行动	2 391 607
4	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1 853 299
<b>国家自主贡献/支持缔约方的履行工作</b>		
5	支持开展与预期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自主贡献有关的活动	2 358 089
6	举办国家自主贡献技术对话	2 798 219
7	支持和促进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和实施《巴黎协定》与技术有关的事项	987 982
8	支持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和其他能力建设授权活动, 包括在《公约》之内和之外与相关利害关系方合作	388 833
9	应请求向缔约方提供支助, 加强国家气候变化立法	90 400
10	通过区域合作中心支持《巴黎协定》的实施	—
11	支持和加速气候资金的落实	—
12	开展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支助股的各项活动 <sup>a</sup>	1 000 000

项目 编号	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	补充要求 欧元
	衡量、报告和核实/透明度制度	
13	支持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有关的活动：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增强森林碳汇以及汇在未来减缓行动中的作用	865 603
14	保持和加强《气候公约》报告和信息系统的，以协助缔约方提交材料，提供以数据为基础的报告，运作“衡量、报告和核实”进程所使用的工具，并对温室气体数据进行储存和管理	2 446 347
15	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公约》以及《巴黎协定》透明度框架下参与“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的能力	733 442
16	支持与对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材料技术审评专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材料技术分析专家的培训、专家名册和主任审评员会议有关的活动	2 006 000
17	支持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进行技术审评	1 095 580
18	支持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执行和气候资金授权活动的落实	1 516 799
19	支持对支助的跟踪和支助的透明度，包括编写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	192 100
20	支持对发达国家开展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对发展中国家开展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	2 400 295
21	支持专家咨询小组协助发展中国家落实“衡量、报告和核实”/透明度框架 对履行工作的基础设施支持	3 018 050
22	建立利害关系方之间的联系	390 980
23	增强供缔约方使用的《气候公约》数据和报告的价值 《京都议定书》	846 370
24	支持履约委员会的活动	447 480
25	维护和加强《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	238 859
26	支持和优化联合实施工作	1 549 794
	<b>促进气候行动(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b>	
27	通过网上媒体服务促进气候参与 <sup>b</sup>	2 464 638
28	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气候行动议程的跨领域传播和活动管理	867 185
29	教育和青年参与—气候赋权行动	538 106
30	驱动变革—全球加大气候力度奖 <sup>c</sup>	2 753 833
31	加强减缓工作的技术审查进程：支持落实第 1/CP.21 号决定引起的 2020 年前与减缓有关的活动	920 064
32	支持气候行动 <sup>b</sup>	2 879 059
33	支持吸收利害关系方参与《气候公约》进程	1 127 833
	<b>支持《气候公约》进程</b>	
34	支持与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活动	909 300
35	评估在实现《巴黎协定》长期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633 137

项目编号	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	补充要求 欧元
36	通过协调、合作、倡导和能力建设加强将性别问题纳入气候变化行动以及《气候公约》进程和秘书处的主流	797 916
37	加强科学—政策联系平台	323 180
38	支持关于制订《巴黎协定》下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准则的政府间谈判进程	450 870
<b>实现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现代化</b>		
39	加强《气候公约》的网络安全	359 905
40	精简《气候公约》文件的制作过程	678 000
41	帮助《气候公约》利害关系方以虚拟的方式参与会议/研讨会	787 610
42	为《气候公约》的各个系统和数据提供可升级的、稳健的、安全的云基础设施	751 450
43	协助利害关系方远程工作	570 650
44	开发内部通信工具	241 933
<b>共计</b>		<b>53 484 419</b>

缩写：专家咨询小组 =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内罗毕工作方案 =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 <sup>a</sup> 本项目正在 2017-2018 年期间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下执行。在此期间的项目活动所需资金已经提供给秘书处。
- <sup>b</sup> 本项目将寻求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提供约 75% 的资金。
- <sup>c</sup> 将本项目寻求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提供最高达 100% 的资金。

## Annex

[English only]

**Indicative scale of contributions from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biennium 2018–2019<sup>a</sup>**

<i>Party</i>	<i>United Nations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8</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8</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9</i>
Afghanistan	0.006	0.006	0.006
Albania	0.008	0.008	0.008
Algeria	0.161	0.157	0.157
Andorra	0.006	0.006	0.006
Angola	0.010	0.010	0.010
Antigua and Barbuda	0.002	0.002	0.002
Argentina	0.892	0.870	0.870
Armenia	0.006	0.006	0.006
Australia	2.337	2.278	2.278
Austria	0.720	0.702	0.702
Azerbaijan	0.060	0.058	0.058
Bahamas	0.014	0.014	0.014
Bahrain	0.044	0.043	0.043
Bangladesh	0.010	0.010	0.010
Barbados	0.007	0.007	0.007
Belarus	0.056	0.055	0.055
Belgium	0.885	0.863	0.863
Belize	0.001	0.001	0.001
Benin	0.003	0.003	0.003
Bhutan	0.001	0.001	0.001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0.012	0.012	0.012
Bosnia and Herzegovina	0.013	0.013	0.013
Botswana	0.014	0.014	0.014
Brazil	3.823	3.727	3.727
Brunei Darussalam	0.029	0.028	0.028
Bulgaria	0.045	0.044	0.044
Burkina Faso	0.004	0.004	0.004
Burundi	0.001	0.001	0.001
Cabo Verde	0.001	0.001	0.001
Cambodia	0.004	0.004	0.004
Cameroon	0.010	0.010	0.010
Canada	2.921	2.848	2.848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0.001	0.001	0.001
Chad	0.005	0.005	0.005
Chile	0.399	0.389	0.389
China	7.921	7.722	7.722
Colombia	0.322	0.314	0.314
Comoros	0.001	0.001	0.001
Congo	0.006	0.006	0.006
Cook Islands	0.001	0.001	0.001
Costa Rica	0.047	0.046	0.046
Côte d'Ivoire	0.009	0.009	0.009
Croatia	0.099	0.097	0.097
Cuba	0.065	0.063	0.063
Cyprus	0.043	0.042	0.042
Czechia	0.344	0.335	0.335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0.005	0.005	0.005



<i>Party</i>	<i>United Nations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8</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8</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9</i>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0.008	0.008	0.008
Denmark	0.584	0.569	0.569
Djibouti	0.001	0.001	0.001
Dominica	0.001	0.001	0.001
Dominican Republic	0.046	0.045	0.045
Ecuador	0.067	0.065	0.065
Egypt	0.152	0.148	0.148
El Salvador	0.014	0.014	0.014
Equatorial Guinea	0.010	0.010	0.010
Eritrea	0.001	0.001	0.001
Estonia	0.038	0.037	0.037
Ethiopia	0.010	0.010	0.010
European Union	2.500	2.500	2.500
Fiji	0.003	0.003	0.003
Finland	0.456	0.445	0.445
France	4.859	4.737	4.737
Gabon	0.017	0.017	0.017
Gambia	0.001	0.001	0.001
Georgia	0.008	0.008	0.008
Germany	6.389	6.229	6.229
Ghana	0.016	0.016	0.016
Greece	0.471	0.459	0.459
Grenada	0.001	0.001	0.001
Guatemala	0.028	0.027	0.027
Guinea	0.002	0.002	0.002
Guinea-Bissau	0.001	0.001	0.001
Guyana	0.002	0.002	0.002
Haiti	0.003	0.003	0.003
Honduras	0.008	0.008	0.008
Hungary	0.161	0.157	0.157
Iceland	0.023	0.022	0.022
India	0.737	0.719	0.719
Indonesia	0.504	0.491	0.491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0.471	0.459	0.459
Iraq	0.129	0.126	0.126
Ireland	0.335	0.327	0.327
Israel	0.430	0.419	0.419
Italy	3.748	3.654	3.654
Jamaica	0.009	0.009	0.009
Japan	9.680	9.437	9.437
Jordan	0.020	0.019	0.019
Kazakhstan	0.191	0.186	0.186
Kenya	0.018	0.018	0.018
Kiribati	0.001	0.001	0.001
Kuwait	0.285	0.278	0.278
Kyrgyzstan	0.002	0.002	0.002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0.003	0.003	0.003
Latvia	0.050	0.049	0.049
Lebanon	0.046	0.045	0.045
Lesotho	0.001	0.001	0.001
Liberia	0.001	0.001	0.001
Libya	0.125	0.122	0.122
Liechtenstein	0.007	0.007	0.007
Lithuania	0.072	0.070	0.070
Luxembourg	0.064	0.062	0.062

<i>Party</i>	<i>United Nations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8</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8</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9</i>
Madagascar	0.003	0.003	0.003
Malawi	0.002	0.002	0.002
Malaysia	0.322	0.314	0.314
Maldives	0.002	0.002	0.002
Mali	0.003	0.003	0.003
Malta	0.016	0.016	0.016
Marshall Islands	0.001	0.001	0.001
Mauritania	0.002	0.002	0.002
Mauritius	0.012	0.012	0.012
Mexico	1.435	1.399	1.399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0.001	0.001	0.001
Monaco	0.010	0.010	0.010
Mongolia	0.005	0.005	0.005
Montenegro	0.004	0.004	0.004
Morocco	0.054	0.053	0.053
Mozambique	0.004	0.004	0.004
Myanmar	0.010	0.010	0.010
Namibia	0.010	0.010	0.010
Nauru	0.001	0.001	0.001
Nepal	0.006	0.006	0.006
Netherlands	1.482	1.445	1.445
New Zealand	0.268	0.261	0.261
Nicaragua	0.004	0.004	0.004
Niger	0.002	0.002	0.002
Nigeria	0.209	0.204	0.204
Niue	0.001	0.001	0.001
Norway	0.849	0.828	0.828
Oman	0.113	0.110	0.110
Pakistan	0.093	0.091	0.091
Palau	0.001	0.001	0.001
Panama	0.034	0.033	0.033
Papua New Guinea	0.004	0.004	0.004
Paraguay	0.014	0.014	0.014
Peru	0.136	0.133	0.133
Philippines	0.165	0.161	0.161
Poland	0.841	0.820	0.820
Portugal	0.392	0.382	0.382
Qatar	0.269	0.262	0.262
Republic of Korea	2.039	1.988	1.988
Republic of Moldova	0.004	0.004	0.004
Romania	0.184	0.179	0.179
Russian Federation	3.088	3.011	3.011
Rwanda	0.002	0.002	0.002
Saint Kitts and Nevis	0.001	0.001	0.001
Saint Lucia	0.001	0.001	0.001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0.001	0.001	0.001
Samoa	0.001	0.001	0.001
San Marino	0.003	0.003	0.003
Sao Tome and Principe	0.001	0.001	0.001
Saudi Arabia	1.146	1.117	1.117
Senegal	0.005	0.005	0.005
Serbia	0.032	0.031	0.031
Seychelles	0.001	0.001	0.001
Sierra Leone	0.001	0.001	0.001
Singapore	0.447	0.436	0.436

<i>Party</i>	<i>United Nations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8</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8</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9</i>
Slovakia	0.160	0.156	0.156
Slovenia	0.084	0.082	0.082
Solomon Islands	0.001	0.001	0.001
Somalia	0.001	0.001	0.001
South Africa	0.364	0.355	0.355
South Sudan	0.003	0.003	0.003
Spain	2.443	2.382	2.382
Sri Lanka	0.031	0.030	0.030
State of Palestine	0.007	0.007	0.007
Sudan	0.010	0.010	0.010
Suriname	0.006	0.006	0.006
Swaziland	0.002	0.002	0.002
Sweden	0.956	0.932	0.932
Switzerland	1.140	1.111	1.111
Syrian Arab Republic	0.024	0.023	0.023
Tajikistan	0.004	0.004	0.004
Thailand	0.291	0.284	0.284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0.007	0.007	0.007
Timor-Leste	0.003	0.003	0.003
Togo	0.001	0.001	0.001
Tonga	0.001	0.001	0.001
Trinidad and Tobago	0.034	0.033	0.033
Tunisia	0.028	0.027	0.027
Turkey	1.018	0.992	0.992
Turkmenistan	0.026	0.025	0.025
Tuvalu	0.001	0.001	0.001
Uganda	0.009	0.009	0.009
Ukraine	0.103	0.100	0.100
United Arab Emirates	0.604	0.589	0.589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4.463	4.351	4.351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0.010	0.010	0.0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2.000	21.448	21.448
Uruguay	0.079	0.077	0.077
Uzbekistan	0.023	0.022	0.022
Vanuatu	0.001	0.001	0.001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0.571	0.557	0.557
Viet Nam	0.058	0.057	0.057
Yemen	0.010	0.010	0.010
Zambia	0.007	0.007	0.007
Zimbabwe	0.004	0.004	0.004
<b>Total</b>	<b>102.509</b>	<b>100.000</b>	<b>100.000</b>

<sup>a</sup> Pursuant to decision 15/CP.1, annex I, paragraph 7(a), the UNFCCC scale of indicative contributions may be adjusted following the adopt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the period 2019–2021.

*12th plenary meeting*

*17 November 2017*

## 第 22/CP.23 号决定

###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又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安排的第 40/243 号决议，

还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3 条规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届会，除非《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其它的适当安排，

又忆及第 24/CP.22 号决定第 7-11 段，其中接受了波兰政府关于由波兰承办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的年度第二会期届会的提议，

### 一.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A. 2018 年

1.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的届会上当选的主席将从东欧国家中产生；

2. 表示感谢已收到东欧国家的提名，即提名 Jan Szyszko 先生担任以上第 1 段所述届会的主席；

3. 注意到波兰政府决定在卡托维兹举办以上第 1 段所述届会；

4. 再次请执行秘书为举行以上第 1 段所述届会作出必要安排；

#### B. 2019 年

5.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的届会上当选的主席将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中产生；

6. 邀请缔约方就承办以上第 5 段所述届会的问题开展进一步磋商；

7.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 年 4 月至 5 月)审议以上第 5 段所述届会东道国问题，并就这一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审议和通过；

#### C. 2020 年

8.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的届会上当选的主席将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产生；

9. 邀请缔约方就承办以上第 8 段所述届会的问题开展进一步磋商；

10.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以上第 8 段所述届会东道国的问题，并就这一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二.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11. 决定就 2022 年的会期通过如下日期：

- (a) 第一会期：6 月 6 日星期一至 6 月 16 日星期四；
- (b) 第二会期：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8 日

## 第 1/CP.23 号决议

### 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波恩市人民表示感谢

#### 斐济提交的决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波恩的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了会议，

1. 衷心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波恩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2. 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向波恩市及波恩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对与会者的款待和盛情。

第 16 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8 日